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昌江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一期）（EPC+0）****项目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招标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林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建设”）、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昌江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一期）（EPC+0）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205,587,528.17元。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海南省昌江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一期）（EPC+0）项目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昌江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一期）（EPC+0）项目。

2、中标价：205,587,528.17 元。

3、建设地点：昌江县乌烈镇、十月田镇、海尾镇、七叉镇、王下乡。

4、资金来源及比例：政府投资，100%。

5、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6、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 5 座，近期设计总污水处理规模为 2,300m³/d, 远期为 5,700m³/d。敷设 HDPE 污水收集管 42.889 公里、UPVC 收集管 46.978 公里，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站、截流井、污水检查井、化粪池改造、尾水排放管、设备间、道路、围墙、大门、入户篱子、电气及绿化等工程。

7、计划工期：420 日历天。

二、工程招标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招标人为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林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地址：昌江县石碌镇人民北路 198 号(原检察院办公楼二楼)；法定代表人：林书文；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农业及林业项目开发, 农田水利开发, 城乡综合开发,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园林绿化, 旅游开发, 河砂、矿石开采、销售。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及铁汉建设与招标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招标人与本公司及铁汉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价为 205,587,528.17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铁汉建设本

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该项目的建安费暂不确定，铁汉建设具体负责的项目建安费取决于招标人、铁汉建设及联合体签署的施工合同，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420 个日历天，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投标联合体及合作方情况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昌江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一期）（EPC+O）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委托运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工程施工部分，包含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人工、材料设备、安装、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总验收合格等，保证投资可控），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涉及的范围；配合

征地拆迁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规划、卫生防疫、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编制竣工图、办理竣工备案等；EPC+O 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办理 EPC+O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检查、综合调试、试运行考核、竣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移交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使用。

(2)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包括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污水管网清淤、水质检测及检验、日常养护维护等；合同期满后，需对招标人进行管理运营技术交底、培训及相关资料等整个项目移交，以确保招标人接收项目后能平稳运行。

(3) 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勘测设计，勘测工作包含：建设项目内范围的工程测量（含管网物探）、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地勘成果报告等）。设计工作包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以及设计相关的政府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第三方设计审查费用除外）。

5、联合体合作方介绍：

(1)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立宏；注册资本：10,800 万元；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25 号大院 2 号 901-906 房；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土石方、建筑装修装饰、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 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晨光街 8 号; 经营范围: 市政行业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 公路工程设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摄影测绘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服务; 城乡规划编制; 压力管道设计; 工程咨询及评估; 工程总承包; 工程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 施工图审查; 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 评价报告编制; 房屋租赁; 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 铁汉建设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按照《招标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待铁汉建设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3日